《宁夏回族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

收集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出单位** | **意见** | **采纳情况** | **理由** |
| 1 |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 无修改意见 |  |  |
| 2 | 中卫生态环境局 | 无修改意见 |  |  |
| 3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污防中心 | 试点单位应具备的条件第8条里面取消“开展收集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及废弃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同时应取得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的许可” | 建议采纳 |  |
| 应增加：不得收集贮存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未采纳 | 这一类是小微企业收集的重点，因此不能采纳。 |
| 4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评处 | 建议化工集中区和银川市（现有5个工业园区）可适当放宽试点数量。 | 未采纳 |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数量和布局，避免能力过剩。我们方案上提出“原则上五个地级市和宁东基地管委会各布局1个试点项目，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确有特殊必要，根据各地市申报需求评估后适当调整。” |
| 5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执法局 | 建议将试点范围(二)试点单位试点数量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建议改为“90天”，因为按照生态环境部《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中明确，手机网点暂存时间不应超90天。 | 未采纳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宁夏《固废条例》第四十五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时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三）收集范围。“收集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在10吨以下…”，建议描述为“收集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在10吨及以下”，便于执法人员实施监管。 | 未采纳 |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文件，原则上应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严格说不包含10吨。 |
| 文中几处“生态环境厅”建议改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各市”建议修改为“各市及宁东基地生态环境局”，上下文统一。 | 建议采纳 |  |
| （四）收集种类。“严禁收集、贮存具有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的医疗废物…的危险废物”一段内容，建议修改为“严禁收集、贮存医疗废物、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以及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必须单独收集的或禁止收集的，从其规定”。 | 未采纳 | 因为医疗废物范围太大，它排除了废医药、药品；另外规范性文件不能违背上位法和上级文件要求，禁止设置限定门槛。 |
| 试点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中建议第一项增加为“1.试点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建设项目选址应位于工业园区内，具有环评、排污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完善的环保手续以及消防、安评等相关手续。” | 未采纳 | 因为文件中已经有相关内容。 |
| 6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规处 | 建议删除对不按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修改为严格按照《固废法》《自治区固废条例》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 建议采纳 |  |
| 7 | 宁夏大成律师事务所 | 建议将“试点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第1项条件，按照《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第三条要求，修改为“至少有1名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以上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 | 建议采纳 |  |
| 8 |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北民族学院 | 建议在试点单位、试点数量中增加“放射性废物贮存时间因根据放射性强度区分，高放废物贮存时间不应超过180天，强腐蚀性废物夏季贮存时间不因超过30天，不同种类废物不应混存。” | 未 采纳 | 放射性废物贮存有专门的机构（自治区核与辐射中心）进行管理；“强腐蚀性废物夏季贮存时间不因超过30天（无相关规定），不同种类废物不应混存。”是危险废物贮存的基本条件。 |
| 在第二项试点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中第1条至少有1名全职技术人员（环境科学与工程）中增加“环境类”；建议取消从事固废相关工作3年以上这句话，因为没有处处；第4条废气后面加监测；第5条增加全过程视频录像并保存直至本批次废物处理处置后30天。 | 部分采纳 | 环境科学与工程就是环境类；第4条废气后面加“监测”未采纳，因为关于监测《环境保护法有专门的要求》；第5条增加“全过程视频录像并保存直至本批次废物处理处置后30天”未采纳，因为没有相关规定。 |
| 重新申请第1条在增加后面加“或变更” | 建议采纳 |  |
| 9 | 宁夏隆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对纳入试点范围的危险废物从产废到收集集中贮存场所实施运输环节豁免管理。 | 部分采纳 | 对纳入试点范围的危险废物从产废到收集集中贮存场所运输环节豁免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运输豁免环节要求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的公告》中运输要求执行。 |